

(A 类)

高青县民政局文件

高民发〔2018〕75 号

签发人：杜丽娥

对县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第 101 号提案的 答复

秦志强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农村风俗正确引导，倡导一切从简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高度关注，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。我局高度重视移风易俗工作，一是建立健全红白理事会。制定出台《关于加强红白理事会建设推进移风易俗工作的通知》（高民发〔2018〕37 号），进一步加强红白理事会建设，实现红白理事会全覆盖，建立红白事申报制度，村内发生红白事后，事主要及时报告，理事会在听取事主意见基础上共同研究，依照理事制度做出安排。要求各村制定《红白理事会章程》、《红事新办制度》、《白事简办制度》。

《章程》及各项制度要细化、操作可行，明确职责任务、纪

律要求、工作制度，特别是要将“红白事”举办规模、宴席标准、设宴桌数、禁止封建迷信等内容，制度要制作版面或张贴上墙，做到家喻户晓。二是加大宣传力度。制定出台《关于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工作的通知》，签订推进移风易俗、破除陈规陋习俗承诺书，充分发挥党员、干部在移风易俗中的带头作用。印制并向全县发放《“推动移风易俗 树立文明新风”倡议书》10万余份，努力营造“人人知晓、人人参与、人人支持”的活动氛围。

按照您的建议，我们将进一步做好移风易俗工作，充分发挥红白理事会的作用，狠刹婚丧嫁娶大操大办、互相攀比等陋习，丰富居民精神文化生活，提倡文明新风气，切实减轻群众婚嫁负担，提高群众满意度。



(联系单位：县民政局，联系人：张卫东，联系电话 6981890)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员会